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研習訓練教材

課程：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實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sup>7</sup>/<sub>11</sub> 日



# 緣起 (1/2)

- ◎ 108年11月28日市長室會議：「如何讓『內部刪』(概算)這個動作more efficient」，其中決議略以：有關**流用**之原則，請主計處**準備訓練課程教予各局處**。
- ◎ 108年12月26日市長室會議：「臺北市府各機關連續3年(105-107年)歲入歲出預算執行差異率大於20%項目」，其中決議略以：本府各機關應依業務實際需要及過往執行狀況，**核實編列相關預算**，避免日後執行結果與預算產生落差過大情形。請主計處**辦理教育訓練**，向各機關**宣導**編列概(預)算時**應注意事項**，並列入概(預)算編列補充規定。



# 緣起 (2/2)

嗣為使臺北市主計人員對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實務有更進一步之了解，主計處已分別於109年2月7日及11日，就上開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實務舉辦經驗分享課程。

茲為使前述課程之教材能擴大與本市各機關(構)、學校同仁分享，爰上載於本府及本處「知識管理平臺」網站，期望各機關(構)、學校同仁於研讀了解後，能更順遂協助特種基金推動業務。

# 大綱(目次)

壹、引言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肆、結語

附錄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實例說明及簽  
辦公文用語)

# 壹、引言(1/8)

## 一、自治團體、公庫、基金及總預算

(一) 

中央	地方	直轄市及縣(市)(22個)
		鄉(鎮、縣轄市、原住民區)(204個)

(二)地方共有226個自治團體。

(三)每一個自治團體應設置一個公庫。

(四)每一個公庫即是普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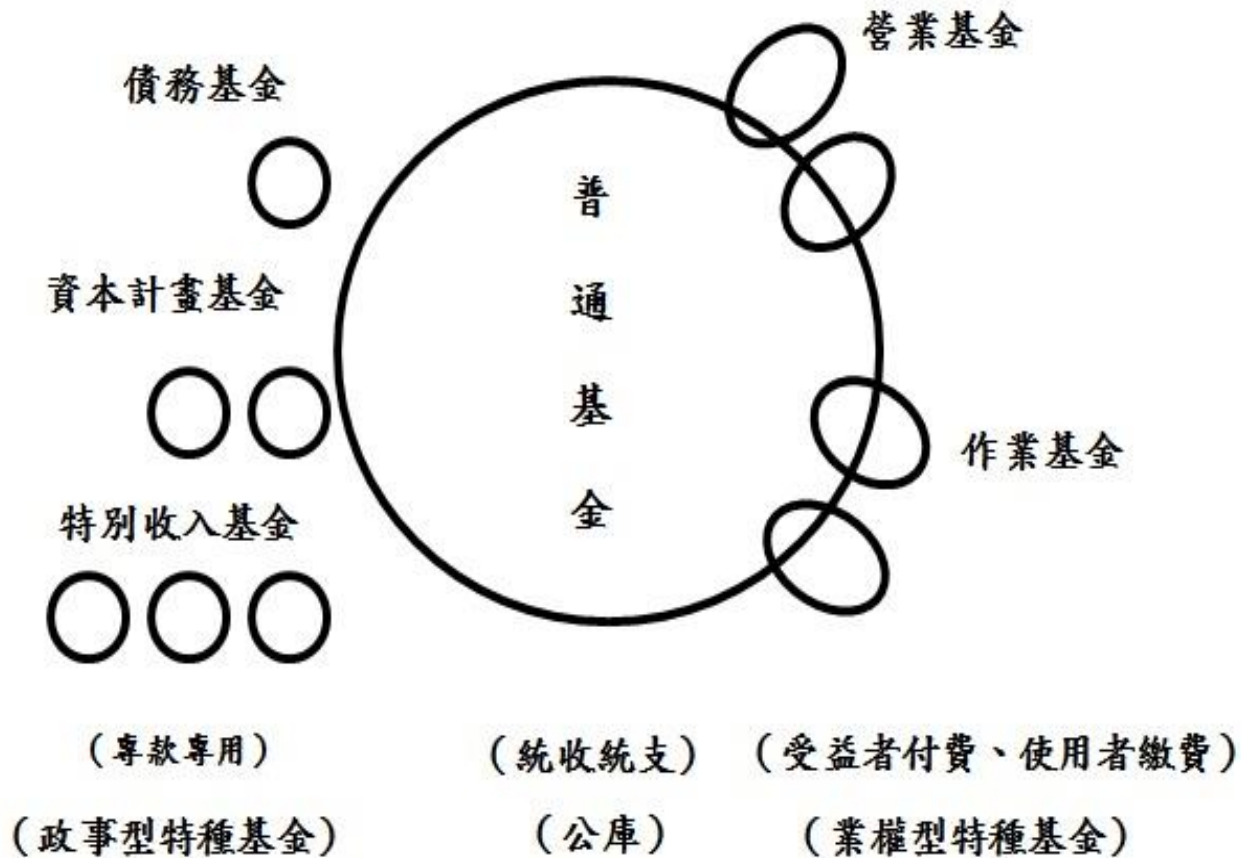
(五)每一個普通基金都有收入及支出。

(六)每一個普通基金的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列預算。

# 壹、引言(2/8)

- (七)由於前述收入及支出沒有特定對象，故每一個自治團體普通基金的收支應編製成總預算（General Budget）。
- (八)另每一個自治團體或為某一特定政事，將收支專款專用成立政事型特種基金，或為基於受益者付費、使用者繳費原則成立業權型特種基金，致上述特種基金的收支應另編製成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 壹、引言(3/8)



# 壹、引言(4/8)

## 二、機關、學校、事業機構、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分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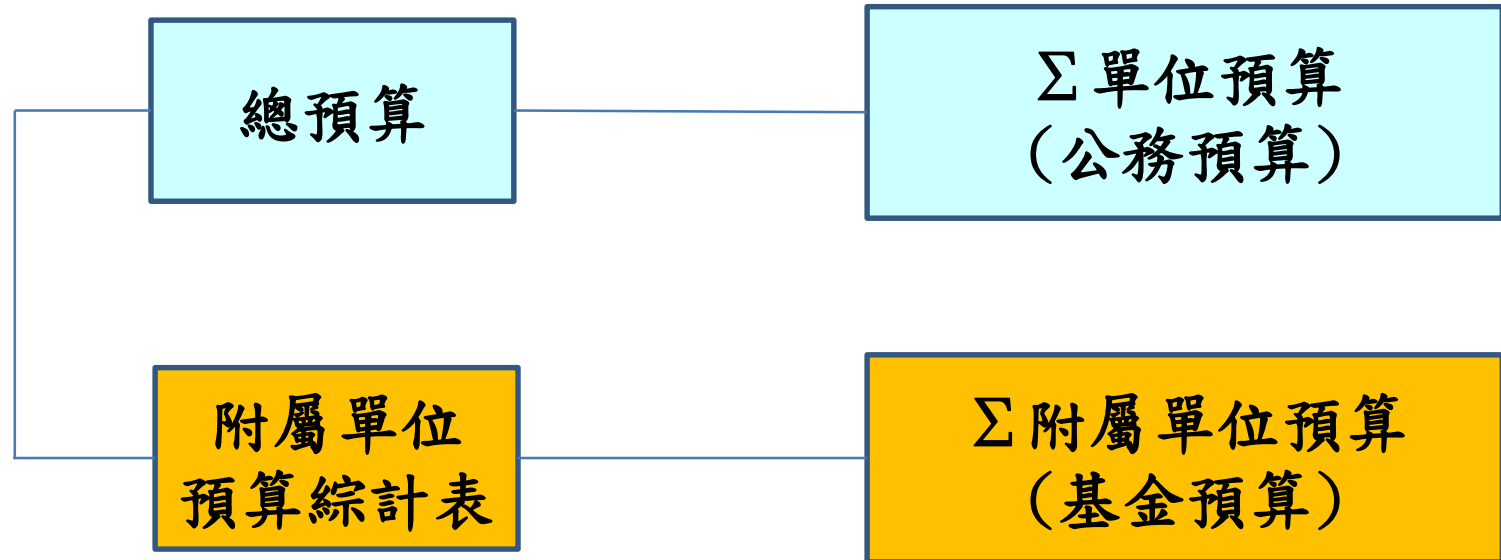
- (一) 每一個自治團體係由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構、學校、醫院等組成。
- (二) 公務機關的資源來自於普通基金，其收支編列單位預算（又稱公務預算）或分預算；事業機構、學校、醫院等的資源取自於特種基金，其收支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又稱基金預算）或分預算。



# 壹、引言(5/8)

- (三)另少部分公務機關除分配普通基金外，尚有分配特種基金情形，從而須再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四)故每一個自治團體的總預算係由所屬單位預算彙總而成；至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則由所屬附屬單位預算彙計而成。

# 壹、引言(6/8)



# 壹、引言(7/8)

## 三、歲入歲出之操作性定義

### (一)歲入

1、單位預算：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2、附屬單位預算（通常稱「收入」）

(1)營業基金：包括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等。

(2)作業基金：包括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等。

（以上收入，通常為經常門；至資本門部分，則另於「資產變賣明細表」、「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等表達，併此敘明。）

(3)政事型基金：指基金來源（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 壹、引言(8/8)

## (二)歲出

- 1、單位預算：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 2、附屬單位預算（通常稱「支出」）
  - (1)營業基金：包括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等。
  - (2)作業基金：包括業務成本與費用、業務外費用等。  
（以上支出，通常為經常門；至資本門部分，則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其他長期投資、無形資產、遞延費用、長期應收款明細表」、「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等表達，併此敘明）
  - (3)政事型基金：指基金用途（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1/13)

## 一、預算案之編製規定

### (一)應秉持的原則

- 1、設立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以各基金首長或副首長為主持人，由業務主管及會計、統計主辦人員共同參加，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2、蒐集相關資料詳加分析。
- 3、將原有計畫及新興計畫併同檢討。
- 4、選定工作單位，核實計列所需預算。
- 5、**審慎設定科目，以利預算執行。（政事基金）**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2/13)

## (二)應蒐集的資料

- 1、本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掌。
- 2、本機關之編制及實有員工。
- 3、最近3年之施政計畫、業務計畫及考成報告。
- 4、最近3年之預、決算及有關公務統計。
- 5、各項業務處理程序，辦事細則及其他有關資料。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3/13)

## (三)應注意的事項

- 1、貫徹計畫預算及零基預算之精神，力求計畫作業之完善。
- 2、各業務及工作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施政重點；如有另設定分支計畫者，則按其內容設定各分支計畫。(政事基金)
- 3、凡各項支出列有編列基準者，均應按規定基準計列，其無編列基準者，應力求審慎核實編列。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4/13)

- 4、公共工程計畫，應考量經濟、社會需求及環境影響等因素，加強財務規劃，並就成本效益、程度及技術方法等予以整體評估，儘可能設擬替代計畫，俾供抉擇。其實施期間如跨越一個會計年度以上者，為利如期進行，應作跨年度規劃設計。
- 5、各項工程及建築計畫，所需土地之取得，如仍有困難者，其工程費用應暫緩編列，如須以徵購方式取得土地時，應按徵購進度編列土地購置經費。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5/13)

- 6、重大新興施政計畫及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以及運用各項財務策略進行財務規劃事宜，如最後仍須由本府編列預算，則應本價值工程管理之理念，依資料、機能、創意、判斷、發展、建議、施行以及追蹤之順序，進行管理研析，以覈實估列經費，並就其選擇方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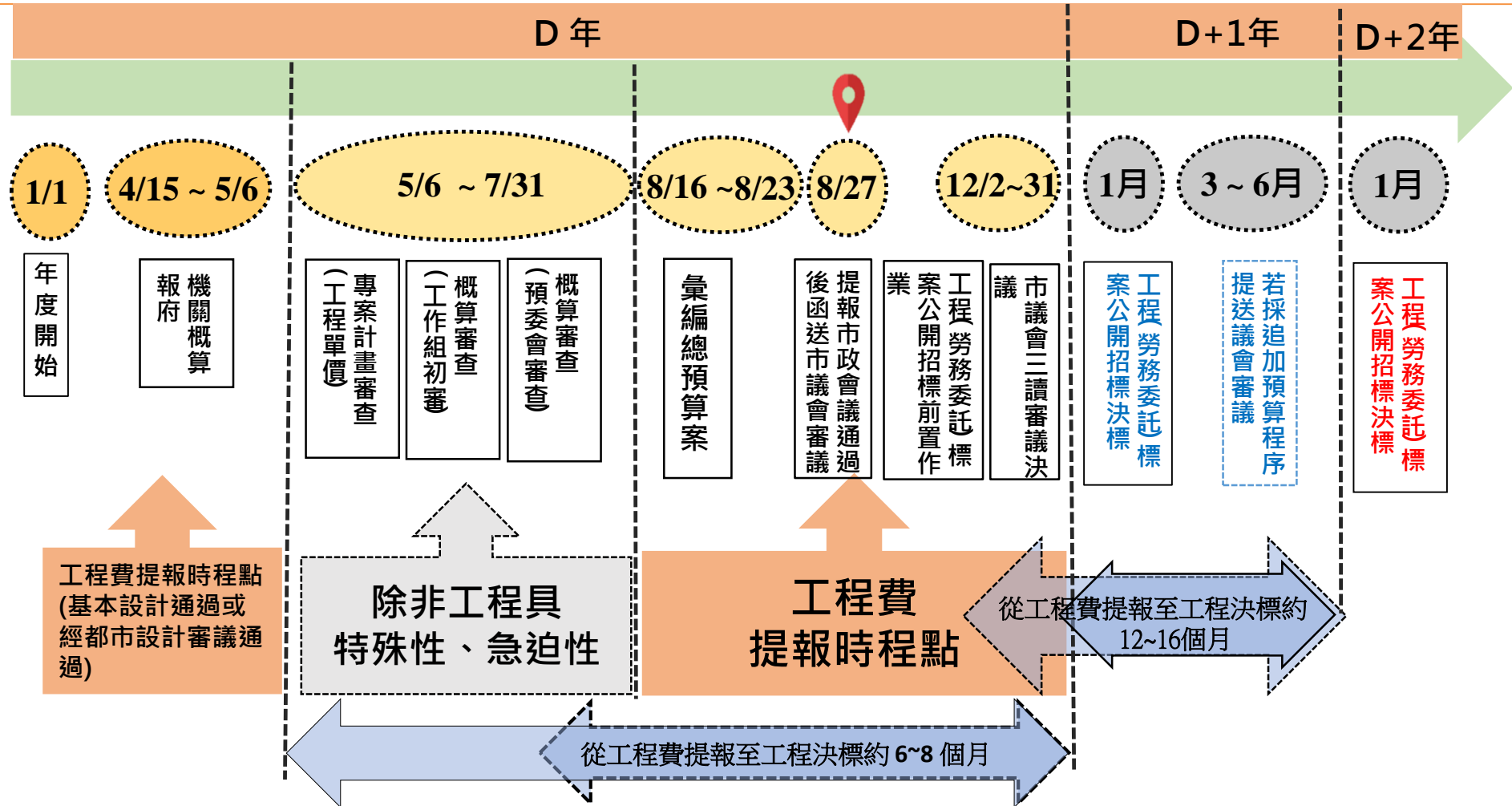
## 【附註】：

- (1)新興連續性計畫工程，應確實依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按**現金基礎**分年分段覈實編列，尤其涉及都市計畫更新或變更、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公共工程，應以第1年度規劃設計完成後，再於第2年度依**執行能力編列工程費**為原則。
- (2)重大資本支出計畫項目應**製作甘特圖**，對可預見之困難應納入甘特圖期程訂定考量，有利未來專案進度及預算執行之掌控。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7/13)

## (3)工程計畫年度預算編列時程圖

(以109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時程為例)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8/13)

## (四)應了解預算科目的分級

### 1、營業基金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地方政府營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損益表、盈虧撥補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及用途別)科(項)目核定表」辦理。

### 2、作業基金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及用途別)科(項)目核定表」辦理。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9/13)

## 3、政事型基金

固定項目以外科（項）目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平衡表及用途別）科（項）目核定表」辦理；至固定項目部分，則依本處訂定之「臺北市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適用之固定項目名稱及編號表」辦理。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10/13)

## 4、各特種基金一級用途別科目比較表

編號	營業基金	作業基金	債務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
1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用人費用
2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	服務費用
3	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	材料及用品費
4	租金與利息	租金與利息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5	折舊、折耗及攤銷	折舊、折耗及攤銷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	稅捐與規費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	會費、捐助與分攤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	損失與賠償給付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9	其他	其他	其他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11/13)

## 二、預算案之主要內容

### (一)營業基金

- 1、損益預計表
- 2、盈虧撥補預計表
- 3、現金流量預計表

(另尚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其他長期投資、無形資產明細表」、「資產變賣明細表」、「資金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等35種預算明細表、預算參考表等，請參考「109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12/13)

## (二)作業基金

- 1、收支餘絀預計表
- 2、餘絀撥補預計表
- 3、現金流量預計表

(另尚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其他長期投資、無形資產、遞延費用、長期應收款明細表等」、「資產變賣明細表」、「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明細表」、「長期債務舉借餘額明細表」等30種預算明細表、預算參考表等，請參考「109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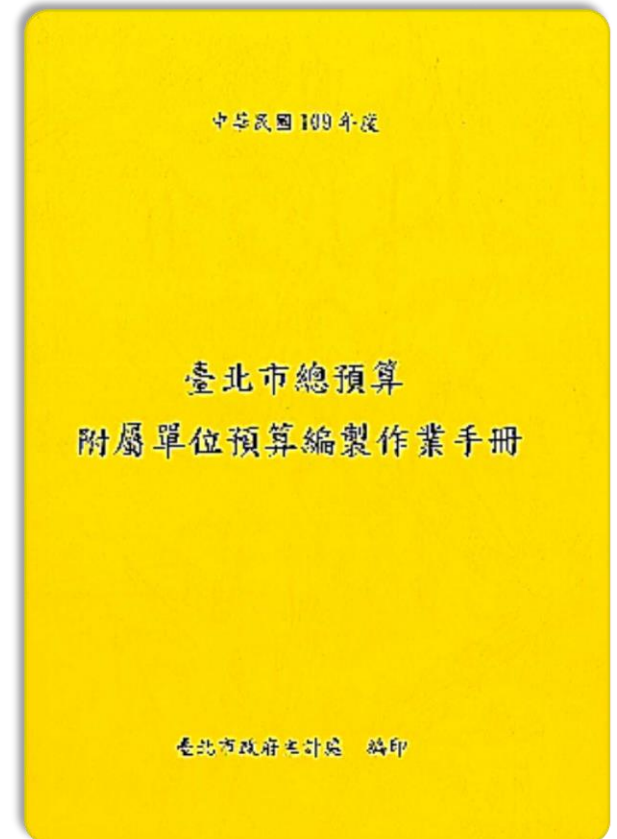
# 貳、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13/13)

## (三)政事型基金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現金流量預計表

(另尚有「基金來源明細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等17種預算明細表、預算參考表等，請參考「109年度臺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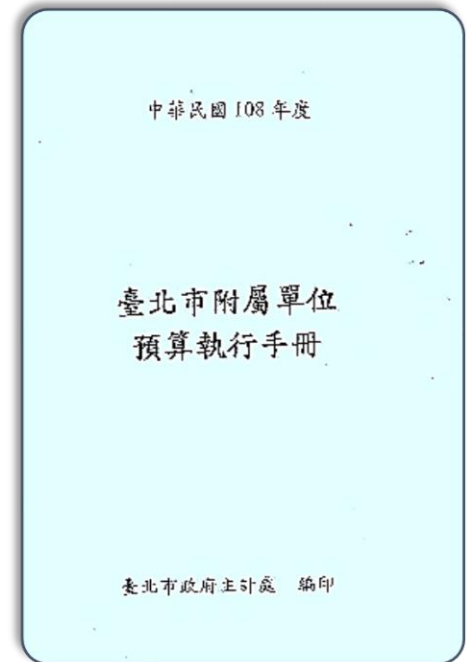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1/45)

## 一、預算之執行規定

### (一)基本原則

#### 1、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7點及第10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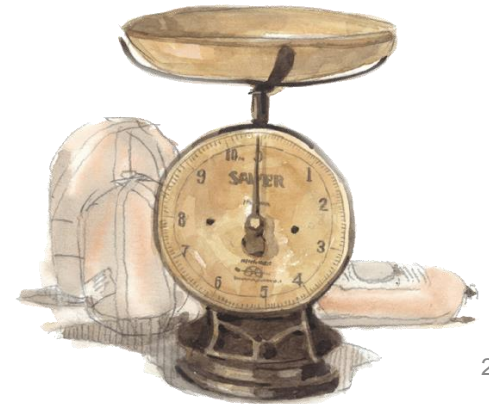
各基金應依其營業(業務)情形，  
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  
估計表；另應依預算及估計表  
切實嚴格執行。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2/45)

## 2、預算法第62條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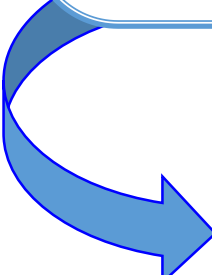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50%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3/45)

## 【附註】：預算法第62條之1免予適用情形

- 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基本民生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宣導
- 其他法律明確規定之宣導
- 各類競賽、頒獎活動之媒體轉播事宜
- 無宣導文字之事項
- 國際政策宣導須符合他國法令



應敘明宣導之內容、方式及免予適用本法規定之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定後，始得辦理。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4/45)

## (二) 議會審議意見之效力

### 1、法律規定

#### (1) 預算法第49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5/45)

## (2)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2項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自治法規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 (3)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3項

直轄市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直轄市政府**參照法令辦理**。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6/45)

【附註】：前述主決議、附加條件或期限、附帶決議等，  
「臺北市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市議會審議預算案審議意見作業要點」經定義如下：

種類	定義
主決議	係指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時依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1項及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49條規定，就歲入、歲出項目之金額，決定其增、刪之審議意見。
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	係指市議會依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2項及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52條第1項規定，就預算之動支附以須一定條件成就或俟將來確定事實到來，始得執行，通常以但書之形式表現。
附帶決議	係指市議會在所通過之各筆預算本身之外，另外對於特定市政業務之執行，提出要求或建議。市議會審議預算案所作審議意見，指明為綜合決議、附帶意見、附帶建議等名稱及無涉及預算動支之但書意見其性質與附帶決議相似者，視為附帶決議。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7/45)

## 2.處理方式

### (1)主決議部分

- ①若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無牴觸者：
  - 遵照辦理。
  - 機關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14日內敘明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30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 ②若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牴觸者：
  - 就下列3種方式擇一處理：
    - A.於覆議期間內，依覆議方式辦理。
    - B.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解釋是否違法。
    - C.研攬專家學者研究是否違法。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8/45)

## (2)附加於預算之條件或期限部分

①若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無牴觸者：

- 遵照辦理。

- 機關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14日內敘明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後，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30日內，送請市議會覆議。

②若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自治條例牴觸者：

- 於議決案送達本府之日起30日內，就牴觸部分附具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後函復市議會。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9/45)

## (3)附帶決議部分

- 認為執行有困難，或與憲法、法律等法規牴觸時或不符本府政策目的時，應於檢討確定後14日內敘明理由，簽奉市長核定函復市議會妥為說明
- 除前款情形外，應即遵照辦理。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10/45)

## (三)預算應積極執行之規定

1、各基金執行各項**新興或新增採購預算**，應於總預算案編成時即展開準備作業，周詳考量並妥善規劃

- 總預算案未能依法定期限完成審議時，各基金預算之執行，應依「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執行補充規定」、「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未經議會審議通過前各機關（基金）辦理採購招標之處理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 (11/45)

2、除發生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後執行者外，至遲應依下列規定期限辦理：

- (1) **工程**之定作應於年度開始**6個月**內開標。
- (2) **設備**之買受或定製應於年度開始**4個月**內開標。
- (3) **委託**本府其他機關**代辦**者，年度開始**2個月**內完成委託程序。
- (4) **委外研究、評估、調查及規劃**，應於年度開始**4個月**內開標。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12/45)

## (四)預算執行不力應予檢討之規定

### 1、平時：

#### 按月

- 就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10%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擬具綜合建議**提報局（處、校）務會議**。
- 資本支出工程(計畫)或預算執行進度**落後10%以上者**，由**負責單位**提出改善計畫彙提**主管局(處)務會議**報告。

#### 按季

- 重大計畫辦理實際進度與預定進度之差異分析、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
- 府列管項目進度落後10%以上及**資本支出可支用預算達1億元以上且預算執行進度落後20%以上**基金之落後原因分析，陳請府級長官(副秘書長)召開檢討會議。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13/45)

## 2、年度終了：

實付數+預付款  
**達成率：**  
 $(\text{實際支付數} + \text{節餘款}) \div \text{應執行數}$

懲處基準：

- 連續3年均未達70%，申誡1次。
- 連續3年均未達60%，申誡2次。

懲

**達成率(扣除不可控制因素項目後)**

懲處基準：

- 達70%以上，未達80%，申誡1次。
- 未達70%，申誡2次。
- 連續3年均未達60%，記過1次。

**實際執行率：實際支付數 ÷ 應執行數**

- 達85%以上，且達成原訂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提出具體事蹟者

獎

提報市政會議(市長室會議)  
專案檢討報告

排名前二  
低基金

未執行數前  
二大基金  
(按：應執行數  
-實際支付數)

排名前二  
低基金

機關首長督導提出具體檢討改善報告並落實執行

預付款：依契約規定支付廠商之預付款，年度結束時，未隨估驗計價扣回之餘額。

節餘款：奉本府核定停止辦理或業務裁併、緊縮之賸餘款；辦理招標或執行節約措施，致節餘未辦理保留者。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14/45)

## 二、預算執行仍有其彈性

### (一)法律規定

#### 1、預算法第87條第1項

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應依其業務情形及第76條之規定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 2、預算法第88條第1項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25條至第27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15/45)

## (二)基本原則

### 1、總額內調整（調整容納）

#### (1)下列第(2)目以外的項目（經常門）

A.業權基金：應以損益（收支餘絀）表之第四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六碼者）為認定基準。

B.政事基金：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除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各建設計畫外之業務計畫（即科目編號為二碼者）為認定基準。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16/45)

## 前述(1)A. 業權基金-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基金為例

###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損益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76,725	100.00	營業收入	2,173,961	100.00	3,006,166	100.00	-832,205	-27.68
469,693	39.92	銷貨收入	1,077,203	49.55	2,142,266	71.26	-1,065,063	-49.72
		銷貨收入	1,077,203	49.55	2,142,266	71.26	-1,065,063	-49.72
		其他營業收入	1,096,758	50.45	863,900	28.74	232,858	26.95
		投資性不動產收入	1,083,971	49.86	851,208	28.32	232,763	27.35
		什項營業收入	12,787	0.59	12,692	0.42	95	0.75
670,922	57.03	營業成本	701,347	32.26	1,333,990	44.38	-632,643	-47.42
231,026	19.63	銷貨成本	360,268	16.57	973,376	32.38	-613,108	-62.99
231,026	19.63	銷貨成本	360,268	16.57	973,376	32.38	-613,108	-62.99
439,896	37.38	其他營業成本	341,079	15.69	360,614	12.00	-19,535	-5.42
439,896	37.38	投資性不動產費用	341,079	15.69	360,614	12.00	-19,535	-5.42
505,803	42.98	營業毛利(毛損)	1,472,614	67.74	1,672,176	55.62	-199,562	-11.93
127,375	10.82	營業費用	179,138	8.24	217,980	7.25	-38,842	-17.82
86,449	7.35	業務費用	131,958	6.07	167,837	5.58	-35,879	-21.38

第四級科目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17/45)

前述(1)B. 政事基金-以臺北市環保基金之資源回收分基金為例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16,237	基金來源	103,436	56,299	47,137
60,42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3,236	56,099	-12,863
60,429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43,236	56,099	-12,863
	政府撥入收入	60,000		60,000
	公庫撥款收入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0,000		60,000
	其他收入	200	200	
	雜項收入	200	200	
125,975	基金用途	117,084	62,350	54,734
124,883	資源回收計畫	56,696	61,741	-5,045
1,093	建築及設備計畫	60,388	609	59,779
-9,739	本期賸餘(短絀)	-13,648	-6,051	-7,597
136,886	期初基金餘額	121,096	130,796	-9,700
127,147	期末基金餘額	107,448	124,745	-17,297

業務計畫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18/45)

## (2)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等項目 (資本門)

### A.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購建固定資產)

- (a)專案計畫，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 (含保留數，但不含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 內調整容納。
- (b)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 (不含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 內調整容納。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19/45)

(c)前述項目在支用流入科目20%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超過20%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資產負債(平衡)表之第四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六碼者)為認定基準。

(d)管制性項目：**須專案報經本府核准**

①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

②購置車輛因價格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不敷或變更車種者。

③依規定應報府核定之電腦相關計畫。

④其他原經本府核定計畫，因配合業務需要，須修正或辦理新增項目者。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20/45)

## 前述(2)A. (a)專案計畫-以臺北市住宅基金為例

都發局109年度辦理興建公共住宅計畫，應先在該專案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不敷部分，才專簽報府補辦預算

臺北市住宅基金  
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11,685,398,000	
專案計畫				11,664,964,000	
繼續性計畫				11,652,740,000	
(一) 興建公共住宅計畫				11,652,740,000	
房屋及建築				11,652,740,000	
	1.萬華區原中興國小校地興建公營住宅			5,678,000	1.本案基地位置座落於萬華區福星段一小段240地號等2筆土地，預計興建270戶公共住宅。 2.專案管理： 本工程為原為103-110年連續性工程，修正為103-111年度連續性工程，由都市發展局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21/45)

## 前述(2)A. (b)一般築及設備計畫-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為例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861,638,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861,638,000	
分年性項目					305,920,700	
一般建築					220,511,000	
	1.忠孝院區醫療大樓入口大門暨中庭整修工程				9,600,000	本工程原為107-108年度連續性工程，因配合實際業務需求，修正為107-109年度連續性工程，總工程費為15,000,000元，其中施工費13,261,841元、委託技術服務費1,315,304元、工程管理費422,855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4,800,860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9,600,000元，餘599,140元不再編列，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忠孝)
		式	1	8,905,556	8,905,556	施工費
		式	1	594,444	594,444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100,000	100,000	工程管理費
	2.萬華區英光段公共				30,456,000	本工程係由臺北市政府都市

聯合醫院109年度辦理整修建工程等，應先在當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不敷部分，才專簽報府補辦預算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22/45)

前述(2)A. (c)調整容納在支用流入科目-以臺北市  
 動產質借處為例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總帳科目	計畫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含規格或說明)
合計					4,561,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561,000	
一次性項目					4,561,000	
房屋及建築					3,710,000	
	1.龍山分處裝修工程				3,710,000	龍山分處新址辦公廳舍裝修工程
		式	1	3,373,584	3,373,584	施工費
		式	1	269,133	269,133	委託技術服務費
		式	1	67,283	67,283	工程管理費
機械及設備					313,000	
	1.周邊設備及電腦零組件	年	1	80,000	80,000	汰舊換新總分處電腦周邊設備及零組件
	2.檢測儀器				159,000	
		臺	4	16,000	64,000	新購鑑定質物真偽之測鑽機

第四級科目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23/45)

## B.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

- (a)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下，得在**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俟以後年度補辦預算數）內**調整容納**。
- (b)前述項目在支用流入科目20%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超過20%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以資產負債(平衡)表之第四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六碼者)為認定基準。
- (c)特別收入基金資金轉投資、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資產變賣，準用前開規定。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24/45)

## 前述(2)B. 調整容納在支用流入科目-以臺北市住宅基金為例

臺北市住宅基金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都發局109年度辦理資產變賣，應在當年度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不敷部分，才專簽報府補辦預算

科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變賣餘絀	說明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合計	2,236,493		2,236,493	2,236,493		2,236,493			
其他資產	2,236,493		2,236,493	2,236,493		2,236,493			
待處理資產	2,236,493		2,236,493	2,236,493		2,236,493			
其他待處理資產	2,236,493		2,236,493	2,236,493		2,236,493		受連南機場1、2、3期及劍潭整宅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其建物對應持分土地繳納歸墊之土地價款2,236,493元。	

新臺幣元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25/45)

C.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無形資產(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遞延支出)

(a)業權基金：應以增加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明細表中各科目**合計金額**為認定基準。

(b)政事基金：應以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項下之各該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支出之合計金額為認定基準。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26/45)

## 前述(2)C. 調整容納-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為例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 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 項目名稱	金額	說明
		合計	25,850,000	
		電腦軟體	25,850,000	
		1.微軟大量授權(107-109年)	14,700,000	本軟體為107-109年度連續性電腦軟體，總經費為44,100,000元，除以前年度預算數29,4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4,700,000元，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院本部)
		2.智慧管制藥櫃系統	650,000	院本部
		3.虛擬系統軟體授權擴充(專案)	4,500,000	院本部
		4.資料倉儲資料運用及管理平台建置(專案)	6,000,000	院本部

本項科目合計金額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27/45)

## 2、併入決算

管制性項目：

組織員額、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費、**捐助與補助費**、**分攤(擔)項目**、**出國計畫**、研究發展計畫、約聘(僱)與臨時人員計畫、租賃車輛計畫、**電腦相關計畫**及員工職技訓練經費等項目

報本府核准

### 併入決算

收支併決算

管理機關核定  
報主管機關備查

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

報本府核定

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無形資產(購置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遞延支出)

原則主管機關核定  
重大報本府核定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28/45)

- (1)若前述1、(1)及(2)C.，**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等**以外**之項目，於總額調整後仍不足時，得**併入決算**辦理。其方式為：交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並納入交易年度之決算辦理。
- (2)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以資本增減與股額(基金增減數額)明細表之**本年度增減額合計金額**為認定基準。
- (3)涉及新增重大事項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29/45)

[附註]：普通基金以現金以外財產移撥特種基金之預算處理方式(主計總處101年8月13日主預督字第1010101755B號函)

## •非營業特種基金：

- 以處分為目的者，其性質等同由普通基金處分財產再以現金撥充特種基金，涉及減損普通基金資產，應按帳面價值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
- 如未涉處分而係以營運管理為目的者，則不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

## •營業基金：

- 屬公司組織者，鑒於所有權已移轉登記為營業基金，形同處分該等財產，應按財產市價以收支併列方式透列總預算程序辦理。
- 非屬公司組織者，鑒於該等財產仍屬政府所有，比照前項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處理方式辦理。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30/45)

## 前述(1)-以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例

###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支項目：應先於各收支科目預算總額內調整支應，經檢討無法調整者，致超出預算數(按：如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0.12億元)部分，除管制性項目外，由各基金核定併入決算辦理。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624,589	100.00	168,536	100.00	456,053	270.60
	624,589	100.00	168,536	100.00	456,053	270.60
收入	624,589	100.00	168,536	100.00	456,053	270.60
	72,901	11.67	60,676	36.00	12,225	20.15
	7,506,220	85.84	60,504	9.69	9,645	18.96
	7,506,220	85.84	60,504	9.69	9,645	18.96
	9,999	0.11	12,397	1.98	2,580	26.28
	9,999	0.11	12,397	1.98	2,580	26.28
業務賸餘(短絀)	1,227,728	14.04	551,688	88.33	443,828	411.49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31/45)

## 前述(2)-以臺北市動產質借處為例

本年度增減額

臺北市動  
產質借處  
資本增減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期初資本額		本年度增減額	
	實收資本	預收資本	現金	轉帳
合計	1,005,205,000			-2,221,000
地方政府資本	1,005,205,000			-2,221,000
本府投資	1,005,205,000			-2,221,000

產質借處  
股額明細表  
109年度

期末資本額			
實收資本			
股數	每股金額(元)	金額	%
		1,002,984,000	100.00
		1,002,984,000	100.00
		1,002,984,000	100.00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32/45)

## 3、補辦預算

### 補辦預算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

報本府核准

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5,000萬元者本府核准後3日內報由主管機關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

每半年主管機關應將補辦預算案件明細表彙整於辦理年度之六月及十二月底前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33/45)

- (1)若前述1、(2) A.及B.，即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項目，於預算總額調整後仍不足時，得**補辦預算**辦理。其方式為：
  - A.交易完成後，以適當科目列帳，並納入交易年度之決算辦理。
  - B.另於下年度或下下年度預算書編製「補辦預算明細表」，並於「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或「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中予以說明。
- (2)特別收入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資金轉投資、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資產變賣，準用前開規定。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34/45)

(3)補辦預算案件授權由主管機關以府函決行者：

A.業權基金：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物價調整所增加之經費及中央補助款。

B.政事基金：屬中央補助款，與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教育局分基金「學校設施改善準備」（即該局統籌款）核撥該基金之其他分基金購建固定資產經費，及中央各部會專案補助之本府配合款，其個別項目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35/45)

(三)有關預算執行彈性，茲就業權型及政  
事型基金列表說明及比較如下：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36/45)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p>一、支出、成本與費用或基金用途 (不含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各建設計畫)</p>	<p>1、總額內調整 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支出，其在「損益(收支餘絀)預計表」之第4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6碼者)預算總額內檢討支應者謂之；又上開支應須由各基金核定後辦理。</p>	<p>1、調整容納 預算執行期間，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其在「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業務計畫(不含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各建設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謂之；又上開調整須由各基金核定後辦理。</p>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37/45)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p><b>2. 併入決算</b></p> <p>預算執行期間，確為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營業(業務)及營業外(業務外)支出，經檢討結果，在前述預算總額內無法容納而須另為支應者謂之；以「損益(收支餘絀)預計表」之第4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6碼者)為認定基準；除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另訂有限制外，其餘由各基金核定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p>	<p><b>2. 併入決算</b></p> <p>預算執行期間，辦理原未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或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經檢討結果無法在前述原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而須另為支應者謂之；又確有超支必要，應籌妥適足財源，始得辦理；以「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業務計畫(不含建築及設備計畫與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各建設計畫)為認定基準；除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另訂有限制外，其餘由各基金核定並函送主管機關備查。</p>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38/45)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p>二、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 擴充(購 建固定資 產)</p>	<p>1、調整容納</p> <p>(1)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及不涉及增加公庫負擔情形下，其在同一計畫之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謂之。</p>	<p>1、調整容納</p> <p>(1)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在不影響原計畫目標及不涉及增加公庫負擔情形下，其在同一計畫之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者謂之。</p>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39/45)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p>(2)前述同一計畫，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中</p> <p>①專案計畫：係指計畫項下之每一個項目。</p> <p>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指計畫項下之全部項目總合。</p> <p>(3)又前述同一計畫之預算總額，其中</p> <p>①專案計畫：係指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p>	<p>(2)前述同一計畫，包括專案計畫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其中</p> <p>①專案計畫：係指計畫項下之每一個項目。</p> <p>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係指計畫項下之全部項目總合。</p> <p>(3)又前述同一計畫之預算總額，其中</p> <p>①專案計畫：係指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含保留數，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p>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40/45)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p>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係指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奉准先行辦理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p> <p>(4)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5)增加公務負擔者及管制性項目：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p> <p>①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p> <p>②購置車輛因價格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不敷或變更車種者。</p>	<p>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係指當年度預算總額(不含保留數及奉准先行辦理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固定資產)。</p> <p>(4)其中調整數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由各基金核定辦理；調整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5)增加公務負擔者及管制性項目：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p> <p>①新建或購置各項辦公房屋、宿舍。</p> <p>②購置車輛因價格或特殊原因致原預算不敷或變更車種者。</p>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41/45)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③電腦相關計畫。 ④其他原經本府核定計畫，因配合業務需要，須修正或辦理新增項目者。	③電腦相關計畫。 ④其他原經本府核定計畫，因配合業務需要，須修正或辦理新增項目者。
	<p><b>2. 補辦預算</b></p> <p>預算執行期間，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經檢討無法依前述規定於同一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而須另為支應者謂之；又上開支應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辦理。</p>	<p><b>2. 補辦預算</b></p> <p>預算執行期間，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而必須於當年度舉辦者，經檢討無法依前述規定於同一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而須另為支應者謂之；又上開支應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辦理。</p>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42/45)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b>三、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資產之變賣</b>	<p><b>補辦預算</b></p> <p>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謂之；又上開因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辦理。包括：</p> <p>(1)資金轉投資及處分</p> <p>①原投資計畫修正，致當年度分年投資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p> <p>②尚未奉核定之轉投資計畫。</p> <p>③預算執行期間，配合被投資事業辦理現金增資、依原持股比率認購股份。</p> <p>④預算外處分轉投資。</p>	<p><b>補辦預算</b></p> <p>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準用業權型基金之規定辦理；又上開因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辦理。包括：</p> <p>(1)基金來源涉及資金轉投資之處分、資產變賣之項目。</p> <p>(2)特別收入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之執行。</p> <p>(3)資金轉投資之執行。</p>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43/45)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p>(2)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計畫修正，隨同檢討之長期債務舉借計畫，致當年度舉借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者。</li> <li>②為減輕利息負擔之舉借新債償還舊債。</li> <li>③其他須於年度預算外舉借或償還債務者。</li> </ul> <p>(3)資產之變賣 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因應者。</p>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44/45)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四、增資(增撥基金)或減資(折減基金)	<p>併入決算</p> <p>預算執行期間，配合業務急迫需要，必須於當年度修正或新增增資(增撥基金)、減資(折減基金)計畫者謂之；又上開因應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後辦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修正已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li><li>②新增原未編列預算之增資(增撥基金)計畫。</li><li>③已列預算之減資(折減基金)計畫，金額須較預算增加者。</li><li>④新增原未編列預算之減資(折減基金)計畫者。</li></ul>	無此事項

# 參、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45/45)

項 目	業 權 型 基 金	政 事 型 基 金
<p>五、前開各項以外項目(其他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無形資產[購置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支出]等)</p>	<p><b>併入決算</b></p> <p>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謂之；又上開因應除增加市庫負擔經費或重大事項，及原經本府核定計畫須予以修正或辦理新增項目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b>併入決算</b></p> <p>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謂之；又上開因應除增加公庫負擔或重大事項，及原經本府核定計畫須予以修正或辦理新增項目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定外，其餘應報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 肆、結語

期望臺北市主計人員能透過對以上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實務有更進一步之了解，俾能提升特種基金編製與執行預算的能力，同時協助特種基金推動業務。

# 附 錄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1/17)

## (一)總額內調整 (調整容納)

### 1、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 【範例1】 (經常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損益預計表或收支餘絀預計表之第四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六碼)」科目XXX元總額內調整支應，……。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2/17)

## 【範例2】（資本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之專案計畫項目名稱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XXX元總額內調整容納，……。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3/17)

## 2、政事型基金

### 【範例1】（經常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業務計畫科目名稱)」科目XXX元總額內調整容納，……。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4/17)

## 【範例2】（資本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 X X元，擬在本局主管X X X基金X X X年度預算「基金用途 - 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之專案計畫項目名稱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購建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出」X X X元總額內調整容納，……。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5/17)

## 3、政事型基金(適用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範例1】（經常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XXX年度預算XXX分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業務計畫科目名稱)」科目XXX元總額內調整容納，……。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6/17)

## 【範例2】（資本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 X X元，擬在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X X X年度預算X X X分基金「基金用途 - 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之專案計畫項目名稱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購建固定資產/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出」X X X元總額內調整容納，……。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7/17)

## 4、政事型基金(適用於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範例】 (資本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基金用途 - XXX計畫明細表之專案計畫項目名稱」XXX元總額內調整容納，……。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8/17)

## (二)併入決算

### 1、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 【範例1】（經常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 X X元，擬在本局主管X X X基金X X X年度預算「(損益預計表或收支餘絀預計表之第四級科目，即科目編號為六碼)」科目項下核實列支，並於年度終了後，就實際超支部分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9/17)

## 【範例2】（資本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
- 三、檢陳XXX經費明細表及計畫甘特圖。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增加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增加長期應收款明細表」/「增加無形資產明細表」/「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科目項下核實列支，並於年度終了後，就實際超支部分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10/17)

## 2、政事型基金

### 【範例1】（經常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 X X元，擬在本局主管X X X基金X X X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業務計畫科目名稱)」科目項下核實列支，並於年度終了後，就實際超支部分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11/17)

## 【範例2】（資本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

三、檢陳XXX經費明細表及計畫甘特圖。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基金用途 - 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之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出」科目項下核實列支，並於年度終了後，就實際超支部分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12/17)

## 3、政事型基金(適用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範例1】（經常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XXX年度預算XXX分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之業務計畫科目名稱)」科目項下核實列支，並於年度終了後，就實際超支部分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13/17)

## 【範例2】（資本門）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 一、……。
- 二、……。
- 三、檢陳X X X經費明細表及計畫甘特圖。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 X X元，擬在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X X X年度預算X X X分基金「基金用途 - 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之購置無形資產/遞延支出」科目項下核實列支，並於年度終了後，就實際超支部分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14/17)

## (三)補辦預算

### 1、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

#### 【範例】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

三、檢陳XXX經費明細表及計畫甘特圖。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XXX基金XXX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彙計表之專案計畫項目名稱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項下先行辦理，並於OOO（須加1或加2）年度補辦OOO年度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15/17)

## 2、政事型基金

### 【範例】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

三、檢陳X X X經費明細表及**計畫甘特圖**。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 X X元，擬在本局主管X X X基金X X X年度預算「基金用途 - 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之專案計畫項目名稱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購建固定資產」項下先行辦理，並於O O O（須加1或加2）年度補辦O O O年度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16/17)

## 3、政事型基金(適用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範例】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

三、檢陳XXX經費明細表及計畫甘特圖。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XX元，擬在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XXX年度預算XXX分基金「基金用途 - 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之專案計畫項目名稱或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購建固定資產」項下先行辦理，並於OOO（須加1或加2）年度補辦OOO年度預算，……。



# 附屬單位預算執行彈性之 實例說明及簽辦公文用語(17/17)

## 4、政事型基金(適用於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 【範例】

主旨：關於……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

三、檢陳X X X經費明細表及計畫甘特圖。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所需（不敷）經費X X X元，擬在本局主管X X X基金X X X年度預算「基金用途 - X X X計畫明細表之專案計畫項目名稱」項下先行辦理，並於〇〇〇（須加1或加2）年度補辦〇〇〇年度預算，……。